



起点文库
www.cmfu.com

SNOA 盛大网络

地精传奇

LEGEND OF THE GOBLIN

ZENK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精传奇

LEGEND OF THE GOBLIN

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图书出版编目(CIP)数据

地精传奇/ZENK著.—长春：时代文艺出版社，2006.1

(盛大起点玄幻书系)

ISBN 7-5387-2078-2

I.地… II.Z… III.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I 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147416号

地精传奇

作 者 ZENK

策 划：姚 骏 王彧馨

责任编辑：赵 岩

特约编辑：顾婷婷 朱 佳

装帧设计：顾任沁

封面绘制：蓝 调

出 版：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 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：130021

电 话：总编办：0431-5638648 发行科：0431-5677782

网 址：www.shidaichina.com

印 刷：上海市印刷技工学校实验工厂

发 行：时代文艺出版社

开 本：787×1092毫米 1/16

字 数：200千字

印 张：18

版 次：2006年1月第1版

印 次：2006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23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目录

序章

肉呼呼带着尖嚎向地精发狂地冲去，幸运的是它不但将法师撞倒在地还踩断了对方一根肋骨，疼痛让法师没办法集中精神施法，地精也因此赢得了那场战争的胜利。

第一章：新的领主 . 1

不幸在这时候发生了，他之前塞进嘴中的苹果卡住了喉咙，爸爸连忙跑到他的兄弟那里，我不能确定爸爸是在救他的兄弟还在……总之只是在很短的时间里，爸爸便成为了科森的新领主。

第二章：地精法师 . 7

伴随着大棒的砸下，在安全区看热闹的同胞发出了一阵兴灾乐祸的声音，但那本该拖长的声音却在一瞬间停止，爸爸的眼睛瞪得快要凸出来了，食人魔则张大了嘴。我的堂兄一手抱着脑袋，一手高高举起，一个光球从他中指上一个巨大的戒指里飞了出来，将落下的大棒击了个粉碎。

第三章：黑鹰坠落 . 14

黑鹰已经将我的同胞训练成了一支真正军队，在黑鹰死后我还一直挠着头，我为什么就没想过“如果债权人死了，那么就不用还钱了”这个主意？我的同胞没有想过，也许黑鹰自己也没有想过吧。

第四章：平原之战 . 21

当人类进入射程时，箭雨一下子将冲在最前面的射倒在地。在射击完毕后，地精迅速地将空弩挂在后腰上，第三排的地精马上将装好的弓箭传给前面，第三排后面的则是将长枪挨个递上去。

第五章：意料之外 .28

地精进城后干了一件人类所不想到的事。维蒂娜城的城门大开，城墙上一个地精都看不到，因为所有的地精都要那老头带他们去洗澡。一时间维蒂娜城中的澡堂都能看到地精身影。

第六章：屠龙英雄 .35

对于同胞的嘲笑，兽人只是强忍着，他们用粗重的鼻音表示着他们的不屑。当绿龙掠过了天际时，再也没有任何一个地精能笑得出来，单是那长达二十米的影子就足以成为我们逃命的理由。

第七章：骨龙来袭 .42

随着与死灵法师相关消息的增多，谣言也开始变得越来越夸张，关于骨头龙也出现了许多的版本。从头到尾惟一相同的就是，那只骨头龙就是被我杀死的那只，它是回来报仇的。

第八章：再次屠龙 .49

人类的那些诗人开始为我谱写诗歌，他们将最华丽的词藻通通塞了进去；兽人族的巫师开始为我祈福，相对于他们的兴奋，我害怕极了，人类诗歌怎么看都像是说一位逝去的英雄，兽人的祈福听着像送葬的咒文。

第九章：大战前夕 .57

如果说我的同胞给人类留下的是物质上的伤害，那么兽人给他们带来的则是精神上的。狼与狗一样都是需要活动的，人类有溜狗的习惯，而兽人则是溜狼，两者的区别是后者既没有项圈也没有嘴套。

第十章：停战条件 .64

虽然地精们常嚷着战争，但他们都明白这一次也许会没命。不过刺激与恐惧是并存的，在这些新生一代的眼中，对手并不强大，如果他们深信自己的国王是神的化身，那么他们还会把谁放在眼中？

第十一章：运动大会 .72

“现在各位开始就运动会项目进行标价，价高者将入选第一届泛奥德大陆各种族祈求和平运动会。”在山呼般的叫价中，我终于知道了那些代表为什么会生气了，礼堂是神圣的地方，而礼堂外则不是。

第十二章：比赛开始 .79

有一就会有二，很快整个城市中的意外就多了起来，特别是一些有宿怨国家间更是意外不断，比如被花盆砸到、被狗追咬、吃的东西有问题……面对如此多的意外，国联体不得不出面干涉，否则运动会根本就不用开了。

第十三章：圆球比赛 .86

球场左侧爆出一阵蓝光，在那之后一条巨蛇出现场上。“这是犯规！”巴特男爵站起身来，不过他话声未落，伊维克队毫不示弱地弄出了一个巨大的蔓藤的来。蛇与蔓藤纠缠在一起，场地上泥土翻飞。

第十四章：出海旅行 .90

我在空中写下文字——象形的地精文书——被风带走。我在沙上写下文字，被浪带走。于是在我在石头上刻下文字，然后我被那些伪装成石头的家伙带走。

第十五章：新的战争 . 96

阿卡多最高的塔尖上绘有史莱姆图案旗子已被扯去，取而代之的是另一面有着绿色底料和金色花纹的旗帜。四角分别绣着金币、食物、澡盆和衣服，而中央则是由长枪与弓弩所拱卫的一根大棒，象征着在地精王国中至高无上的权力之棒。

第十六章：丰足之城 . 103

人类愤怒了，用人类的话说，愤怒是力量的源泉，在荣誉的召唤下，可怜的人类再次聚集兵马，他们要再进行一次战争来证明人类是奥德大陆最优秀的种族。人类的历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，失败还在继续。

第十七章：龙的命令 . 109

绿龙主人的命令对我来说极其糟糕，他要我向东进军，尽快与东方的军队会合。这些话从人类口中说出来我不觉吃惊，但那是从龙的嘴里说出来的，一种不祥的感觉出现在我的心里。

第十八章：龙族之争 . 115

当气势上的胜负分出后，绿龙转了个圈，像利箭一般笔直地飞向更高处，最初在刺眼的阳光下还能勉强看到了一个黑点，但很快连黑点都看不到了。不好的预感弥漫开来。

第十九章：矮人要塞 . 121

当一阵阵的噼啪声响起时，矮人们警觉起来，但他们的经验害了他们，飞来不是石块而是飞船，当躲避的矮人们发觉不对时，已经太晚了，弩箭已经来不及对付逼近的飞船了。

第二十章：溪谷矮人 . 128

那矮人穿着的衣服之所以怪异，那是因为它是由许多不同的衣服拼凑的，两条长短不一的袖子拖在身后，就像人类礼服的后摆一样，胡子脏乱不堪，几个大大小小的袋子挂在他的腰上，中间还夹杂着一个漏底的铜杯。

第二十一章：地下幽域 . 135

当所有地精都踏出洞穴迷宫时，每个同胞都为眼前的景象惊叹不已。眼前不再是狭长的通道，而地上世界一般有起伏的山，广阔的岩石平原。在我们的头顶，岩石顶盖形成了天空，一些不知名的植物发出着柔和的蓝光，那蓝光通过岩石中水晶的反射，便像夜晚的星星一样闪烁着。

第二十二章：矮人营地 . 142

废墟的中心似乎是座城堡，无论是因为战争或是灾难，这座建筑被斜斜地削去了一半，仅存的部分像个年迈不支的老人依在岩石上，经过岁月的洗礼，慢慢地与所依靠的岩壁同化了。

第二十三章：龙的目地 . 149

“卡妙拉是绅士，那个只是矮人刚好掉的，而我刚好在一个洞里捡到了，当然他似乎不准备要这东西了。”无论卡妙拉怎么说都不重要了，重要的是绿龙已经将水晶球安稳地放在了龙爪上。

第二十四章：魔网之城 . 156

魔网之城任何时候都燃烧着永恒典雅的魔法火焰，那些排列有序的光点使整个城市看起来就像一张巨大的发光的蛛网。吸引了无数地下幽域的居民前往，强大的力量是来去自由的通行证，弱小者要么死在幽暗的巷子里，要么成为强者的奴隶。

第二十五章：卓尔主母 . 162

绿龙还没合上嘴，一条鞭子已经缠住了他的脖子。那不是一般的鞭子，那分叉的九个蛇头是活的，扭动着发出嘶嘶的声音。

第二十六章：协手合作 . 170

威仪杖身，魔网之城评议会的圣物。那些卓尔法师将这圣物安置在环形坐席的中心，威仪杖身所拥有的魔法力量呼应着其下由紫水晶排成的魔法阵。

第二十七章：地精天堂 . 176

眼前的大地精与众不同，最先吸引我目光的是他头上的一顶矮人帽子，原该光彩照人，但现在又黑又破，鸟羽毛早就不见了。

第二十八章：屠龙决心 . 183

绿龙主人够聪明，那么他的对手也一定很聪明。无论是对他，或是黑精灵而言，我，一个地精，只是一粒棋子。

第二十九章：寻找矮人 . 190

我漫无目的地走在魔网之城外，我该如何去找卡妙拉？这是个问题，我挠了挠头，学着人类的样子低下头踱着步子，然后我看到了一个坑。

第三十章：自由来临 . 198

一条被困住的龙，他的下场只有死。当绿龙的生命走到了最后一刻，我听到了一声龙的哀鸣，那声音听起来是多么悦耳——我终于摆脱了这辈子最大的麻烦。

序言

梦，每个人都会有，在这个网络时代，我们敲击键盘将梦化为一个个字符。做梦的人多了，写梦的人也多了，看梦的人更多了。当一个个梦想列于书站之中，我们不禁会发现许多的梦是那么相似。

在金戈铁马中争霸大陆是我曾经的梦，但此时却不是我想要的。当“我意王”如天上的云朵随处可见后，英雄们早已失去光泽，那些豪言壮语怎么看都像是落日的余晖，虽然美，但已是黄昏时。

对于什么题材流行我并不感兴趣，我最喜欢的还是西式奇幻。也许我对于奇幻的定义并不准确，但我想告诉别人奇幻是什么，用一本不一样的奇幻来告诉他们，奇幻可以这么写。

我的笔下不想有一位英俊的主角，也不要有一群如狗一样忠诚的部下，更不能有一堆围着主角的花瓶。但没有争霸大陆的铁血，没有越战越强不断升级的主角，没有月下的缠绵，我该如何书写这个故事？

非人类的主角是我的选择。我不要兽人，他们太强壮了，太有雄心，有他们就会有争霸，我不能抹杀角色的意志。我本身便不是强者，所以我选择了弱者，奇幻世界中最弱小的种族——地精。

由于网游的大众化，地精这个弱小的种族对于许多人来说并不陌生，他们就是新手专用的升级 NPC，一群没有战斗力的乌合之众。但是，即使是最弱小者，他们也有享受生活的权利。

事实上地精主角克瑞根这个角色很早之前便存在了，不过他

只存在于我的一篇三千多字的短篇中。很早起我便想要为这个绿家伙做点什么，在那段时间，我的脑中总有个模糊的影子，总是觉得抓住了什么，但又溜掉了。

写一个既要反流行又要吸引人的故事，这实在是件很费心费力的事。故事由短到长，从寥寥数笔的玩笑之作，到一个三万字的短篇，最后变成了现在这个长篇。虽然从没有想写成幽默故事，但随着地精的形象逐渐丰满起来，这个绿皮的家伙主导了一切。在乱七八糟的嘲讽中，故事在轻轻松松打打闹闹中展开了。

有一位读者曾给我留言，说他在开刀住院时观看此书，其中的情节让他大笑，最后扯到了伤口。从留言中我感到很大的欣喜，这不正是我所想要的不一样的奇幻吗？

我希望这个从头到尾都没有超级英雄、没有宏大的战争、没有追逐美人的故事同样能给你带来笑声，毕竟这就是我的目的。

序章

地精属于社会性种族，他们跟矮人一样很好辨认。地精有着绿色的皮肤，但他们没有头发与胡须。地精长着一张并不好看的脸孔，宽鼻子、尖耳朵、大嘴和小而尖锐的犬牙，胖的看起来像个傻瓜，瘦的则像是特意夸张过的小丑般。地精通常身高在四英尺左右，他们站立行走双手垂过膝盖。这些奥德大陆上最常见的家伙寿命约为五十岁，但很少有地精能活过三十三岁。这些绿皮肤的家伙以抢劫为生，但他们从不单独行动，对于所抢掠的货物采取平均主义。地精没有文字更没有道德观，无论是一个或是几个世纪他们都不会有所改变。

——《奥德大陆生物图鉴》

我合上了手中的一本古书。我已经老了，在地精的历史中也许我是在位时间最长的领主——相对于国王的头衔，我还是怀念过去的称呼——虽然我再也挥不动大棒，再也骑不上毛驴，却没有任何一个同胞打算夺走我的权力。

人类常说当人到了老年就会开始怀念过去，因为死神已经在他身边数着沙漏中为数不多的沙砾。

地精会怀念过去吗？我知道许多同胞到死为止，他们的怀念也只是短暂的一瞬。而我，他们的王，他们的神，现在却贪婪地从记忆中挖掘着过去的一切，毕竟在我之前还没有哪个同胞能像我活得这么精彩。

那是多少年来着？我努力地 from 脑袋里搜索着最初的记忆。那是一九一年的春天，是的，是一九一年的春天，我出生在科森——那是一个地精聚集区，像科森一样的地方在整个奥德大陆十分常见。

我从没有见过我的妈妈，只是从爸爸嘴中知道她是某位小队长的女儿，在我出生后没多久就死了。我父亲的名字叫做克瑞根·大棒，科森的地精领主是他的兄弟，如果按照人类的说法，我也算是出身于名门。

刚刚开始回忆，我忽然想笑，一个出身于名门的地精。

爸爸虽然有个当领主的兄弟，但是他却没有得到什么晋升，到最后甚至连小队长的职务都丢掉了。

虽然没有权力，但是身上的血统让他脸上总是有一种旁若无人的神气，他巨大的嗓门总是朝着挡路的地精喊道：“我！克瑞根，最强的，的弟弟。”

如果这回忆写出来的话，换上个人类来看一定会觉得痛苦。毕竟地精最初的语法可不如人类语那么顺畅，而且我们的名字也不同于人类，他们是前名后姓，我们正好相反。

按人类的标准，谦逊与优雅是一种风度。但地精中，看似骄横的态度恰恰也是风度的体现——有多大的家世就有多大的风度。

“若是不叫，笨蛋以为，我，克瑞根，最强的，的弟弟，笨蛋！”

每次吼完，爸爸总是开心地拍着我的头。虽然我不知道爸爸为什么总用那根木棒而不用手，但现在回想起来，也许那就是地精展现爱的一种方式吧。

尽管爸爸一生都非常认真地保持他的风度，但我相信在爸爸成为领主前没有任何一个地精被他吓住。事实上在爸爸大摇大摆地走后，我总能听到一些笑声，每次也总有几个笨蛋因为偷笑而被卫兵抓住，然后被狠狠地训上一顿。卫兵的理由是：他们嘲弄了强大的地精领主，毕竟爸爸和领主是兄弟，有着血缘关系。

“我，克瑞根，最强的，的弟弟。”

从我还不会说话开始，爸爸就时时在我面前提起这句话。爸爸以前常跟随他兄弟出征，在地精语中，战争或是出征总是代表着又一轮的抢劫行动。

很显然，爸爸并没有立下什么功勋而得到提升，但是也没有因为后退而受过耻笑。在地精的词汇中有仁慈而没有逃跑这个词，当一切的情况都显示地精处于劣势时，所有的地精都会展示出他们的仁慈，最常见的就是转身，然后跑。不过无路可逃时我们会显得像羔羊一样温驯——面对一群软弱的可怜虫，并不是所有的人类都能痛下杀手。

爸爸经历了许多次战争，有一点他一直引以为傲，那就是他没有受过伤。“克瑞根·大棒，受神保护。”

地精到底信奉什么神，我一直不清楚。对我们而言，神只是一种人类称之为抽象的东西，他可以是兽人的战神、德鲁依的森林之神或是那些黑暗教徒的神。

可是每当爸爸那么说时，所有的地精总是连连点头，特别是身后站着地精巡逻队时，他们点得更勤了。

因为爸爸的运气太好了，便一直深信自己有着成为领主的运势，他的兄弟为此一直担心。而某次战争后，他的兄弟也不再喜欢他了，没多久便革去了他小队长的职务。

事情发生在某一次人类进贡的时候，按爸爸兄弟的意思——“进贡使团，来向最强的，克瑞根进贡。”

可当人类的马车被倒在地上的大树挡住时，他们不肯交出贡品，于是战争便开始了。

爸爸的兄弟粗短的手指向前划过，骑着毛驴的地精们开始了冲锋，起先地精进行得很顺利，为数不多的护卫被打倒在地。但当一阵稀奇古怪的声音响起后，立即有两个地精被当场烧焦，于是所有的地精都开始显示着他们的仁慈——地精宁可与半兽人打交道，也不愿面对一个法师。

爸爸的兄弟开始显示他的仁慈时，不小心，也许真的是不

小心，他手中的长枪刺到了肉呼呼的屁股。

肉呼呼是爸爸的坐骑，一头巨大的山猪。在记忆中，每到肚子饿的时候我总是想吃掉它，但爸爸总是慈爱地对我说：“吃，不准。不然棒子，它，坐骑，冬天粮食。”

肉呼呼带着尖嚎迎着退回的地精发狂地向前冲去，那不规则的行动方式没有让它变成一只烤猪，最幸运的是它不但将法师撞倒在地还踩断了对方一根肋骨，疼痛让法师没办法集中精神施法，地精也因此赢得了那场战争的胜利。

从那以后爸爸再也不舍得吃肉呼呼了。“猪好，冬天吃，不好。冬天，一条腿，再冬天，再一条腿。”

并不是每一次都是人类给地精进贡，有些时候地精也给人类进贡，特别是人类领主发出了征讨令之后。征讨者对地精来说就是恶魔，我不知道恶魔在人类眼中是什么样子，但对于地精而言，他们就是人类口中的勇者。

勇者来后，爸爸总是被他的兄弟派出去显示我们地精的仁慈，每一次爸爸将钱币奉上后，恶魔都会高兴地离开，不过他们离开时总会砍下一些老年地精的头，而恶魔每一次离开后，我们总能在森林中找到许多车粮食。恶魔的意思我们地精都很清楚，等到明年的时候又会有征讨令了，就像爸爸对我说的那样：“猪好，冬天吃，不好。冬天，一条腿，再冬天，再一条腿。”

当恶魔离去时，爸爸的兄弟站在经过打扫的营地中心说：“地精，文明的。人类，野蛮的。我，克瑞根·巨拳，最强的。生气，他们死。”按惯例，所有的同胞总是发出巨大的欢呼声，仿佛我们地精才是真正的胜利者，至于死去的同胞，从没人理会，地精所惦记的只是他们的财产是否有继承者。

第一章:新的领主

人类哲人说过：“如果没有意外，那历史只是重复过去。”

如果不是一条商路在二〇一年夏天穿过科森，那我们也只是不断地重复。

有了那条与东方相通的商路，原本无聊的日子开始变得精彩起来。许多人类也到了科森。爸爸的兄弟开始担心起那些人类，但不久这种担心便消失了。

记忆中人类是野蛮的，他们之间也常常发生战争，一批人杀掉另一批，而我们总是仁慈地去处理那些尸体，毕竟食人魔对新鲜的人尸总是抱有非常大的兴趣。

靠着我们的仁慈，地精第一次与食人魔结成了同盟，从此我们再也不用害怕野蛮的人类了。请试想一下，有众多护卫的商队发现自己被拦了下来。“一大群地精。”人类第一次总是发出不屑一顾的声音，不过当爸爸的兄弟的骨哨被吹响，一群八到九英尺高的食人魔晃晃悠悠地从树林深处走出来时，一切大不相同了，毕竟几十个地精加上食人魔足以吓倒任何人类。不过就算是人类交出了贡品，他们的命运还得看食人魔的肚子。

因为战争的不断胜利，我们富足了起来，同胞们不再穿着破破烂烂的皮甲，爸爸的兄弟第一个穿上了钢甲，但是那让他看起来像是个无头的鬼魂，当他在晚间的一次例行聚会上出现时，所有的地精都被吓跑了。

在那个夏天，一群自称是黑鹰强盗团的人类主动向我们进贡——他们的人数并不多，也就十几个——黑鹰特地为爸爸的兄弟

订做了一套全新的钢甲，还有一根顶端是巨拳标志的大棒。

爸爸的兄弟拿到贡品的第一件事就是试了一下，一个倒霉的家伙连哼都没哼就倒在了地上。当那家伙被凉水弄醒后便开始吐出被打落的牙，就像吐水果的核一样。每个地精都在笑，看到别人痛苦是我们为数不多的娱乐节目之一，特别是我们都站在安全的地方。爸爸的兄弟试过新的武器后更加得意了，他大声叫喊着挥动着棒子耀武扬威了起来，如果没有另一名同胞被砸破脑袋这个意外，一切都很美好。

时间一天天地过去，我们开始习惯每十天一次的进贡，黑鹰的贡品十分多，多到足以让我们不必再进行战争。没有地精会去问黑鹰为什么要主动进贡，只要有食物有金币那就行了，就算是问了答案也只有一个：“领主，最强的。贡品，有。”

“地精，黑鹰，朋友。帮助，互相的。帮助，没有。贡品，没有。”这是黑鹰的头目某一次带着贡品到来时说的话，翻译成人类语那就是：“地精与黑鹰是朋友，是朋友就要互相帮助，如果地精不能帮助黑鹰，那么从今以后再也不会会有贡品了。”

瞧，地精语要比人类通用语精炼得多，十几个字就把那么长的意思表达清楚了。

当然爸爸的兄弟根本没有办法拒绝他的要求。没有黑鹰那就没有贡品，如果不能发放食物与钱，那么所有的地精都会不高兴，如果所有的同胞都不高兴，那么领主的地位也许就不稳当。

事实上地精领主远远不如人类领主。当人类领主要对付一群暴民时，他要做的只是派出军队。而地精领主根本做不到这一点——所有的地精都是士兵，所有的士兵又都是平民。当你是领主时每个地精都畏惧你，地精的畏惧取决于领主的力量以及能带给他们的益处。

干掉那些在科森的野蛮人，也就是干掉除黑鹰外的其他强盗